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1

1979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3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华书局出版

近代史资料

总 3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6 印张·138 千字

1979 年 2 月第 1 版 197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1,000 册

统一书号：11018 763 定价：0.58 元

目 录

东京之三年·····	章宗祥 (1)
西原借款回忆 ·····西原龟三 章伯锋译 邹念之校	(116)
西原借款之原委 ·····	曹汝霖 (173)
段祺瑞的参战和借款 ·····	陆宗輿 (177)
夏寿康往来函电 ·····	(180)
美国对中国参战的态度 ·····	(183)
虞洽卿力争租购敌船 ·····	民国日报 (187)

东京之三年

章宗祥

编者按：本文为章宗祥叙述他 1916—1919 年驻日公使任内重要外交事件的经过，多辑录当时外交文电，间有回忆和议论。尽管章宗祥为自己的卖国罪行辩护，但文中对于日本政府和皖系军阀的关系、张勋复辟的内幕、西原借款等事件，还是供出了可注意的史料。以此和《西原借款回忆》相对照，透露出许多历史真相。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曾选录本文中的《赠勋余话》等五篇，改变了标题和顺序，并有删节。近代史研究所据章宗祥原稿本抄录，下署“任阙斋主人自述”。今据抄本刊出全文，以供参考。

目次

外交生活溯源

在官中对外交问题之疏隔 不党性质 对外之直言 为外交官之动机远交近攻之见解 官费旅行之初志

赠勋余话

後藤谈话 曹个人游历之初议 突然发表特使国会异议 曹辞改志 日报之纷议 疏通有望之报告 日政府请缓节略 林使之意见节略之真意 国务院答复与日政府用意之相违

交通银行借款纪实

西原之经济联合论 两国实业家通融之主张 实足交款办法 在东京收款之创例 谢绝代理收付第一次借款所获之利益 续借与政府无关之声明 日资本家对交行之调查 西原借款致疑之由来

美资本家不同意实足交款

参战逸史

参战经过之复杂 美德断交后中日非正式接洽 对德抗议提前知照日政府 日政府希望中国即时与美取同一行动 加战条件之线索 对德断交前与日政之正式接洽 德人运动之疑虑 对德绝交之决议及提商财政问题 本野对于战势为中国之设想 日政府对加税及缓借赔款之赞意 日提议对奥问题 对德绝交不中变之声明段之第一次去职 正式向七国提出之条件 七国复牒之主义上赞成 日政府对条件之意见 宣布对德绝交 本野力劝加战并矢言日无野心 本野对条件之个人意见 西原代拟之节略 本野之诚意接洽 督军会议之赞成 国会纷扰 段免职及政局之变乱 对德奥宣战之发表 七国承认条件之程度

复辟问题小记

北洋派之私议 朝日新闻纪事 本野陈说利害陆之答言 军政府之成立 田中与张勋之谈话 美国劝告及日本之态度 徐之调停办法 后藤忠告 余之府院关系意见 张勋之独举 冯之公电 驻日使署之通电 段举师马厂 伊东忠告 与本野交涉情形 段组织政府 日政府对段之希望 德之阴谋 段声明外交方针 张兵之败落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换文

欧战中日本外交上之优势 换文条款 换文要旨 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日本与英法之密约 威尔逊断章取义之卸责 换文与二十一条之无关系

议和专使过东记

外交方针之骤变 事前与日本谈话之报告 余之条陈 对陆来电之疑点 陆主张加入大会请美日介绍 余对于请人介绍之郑重议和问题来电之骤止 定船之波折 专使过东交际之预备 刘之东文电即时电院之辞职 庄代复刘电院电之措词隐约 陆与内田晤谈之不得要领

留学生问题

学生之主张自由 学生与使署关系之变迁 学生对日本文化之心理 速成人数之盛 中国办教育之异状 东京之科举 自费借给旅费之纷扰 对日美共同宣言之责难 彭监督与学生之冲突 争费世界 电陈根本解决办法 整理之意见

退还赔款索隐

西原之密筹 後藤所主张用途 曹所主张用途 曹之坚持 後藤再述意见 後藤与胜田意见之异同 余主从後藤不从西原 日政府辞职前之正式声明 中国政府之谢电 与小幡之晤谈 小幡也不赞成西原之意见 退还之变相

各种借款内幕纪要

借款当日之苦心 西原借款与向例不同之点 有线电信借款 吉会铁路垫款 中国不欲南满经手 西原论外交官预闻借款之弊 削除种种限制之预约 森林金矿借款 承借银行不垄断利益之声明 满蒙四路及高徐济顺垫款 高徐济顺之担保与日本继承德国权利无关 同时解决悬案 高徐济顺合同之但书日外务省之主张权利及中国方面之驳斥 寺内对于铁路借款未了问题之意见 田中对于契约之意见 日代表之翻旧案 京畿水灾借款 中国外债与他国外债不同之点 参战借款

西原概论

与资本实业无直接关系 持论从远处不易得其要领 传达中国希望之速效 经济立国主义之著述 固持己见之缺点 无形之顾问 为中国建议诸问题皆未及实行 条陈之两利 介绍借款受两方非难 局外者之评

他山之石撮要

有贺介绍 山县之亚细亚自主主义 两国误解皆政府之责 山县评论大隈外交 对于能治中国之人表示好意 松方不取权谋术数 日本整理财政以五年为期 松方力望中国南北和平 大隈口头亦不以恃强为然 加藤之强词夺理 寺内愿尽力消除误解 对中国军器问题之见解 与本野之交换智识 调和府院之条陈 本野之共同防御意见 共同防敌条件之经过 本野希望中国有负责之人

後藤不主干预中国内争之言论 内田之危言耸论 田中山本对南
北妥协之忠告

补 遗

德奥租船用事
中国银行借款
中日实业公司借款
加税交涉片段
坂谷顾问聘用颠末

外交生活溯源

在政界十余年，余之公生活以内政法律方面为多，清末以万国卫生会事赴德，顺道游历欧洲，此外从未任外交官职务，即对于外交问题，亦甚疏隔。袁项城行总统制，外交事项悉由总统与外交当局于阁议前先行商决，阁议时不过报告其经过。当时阁员亦无外交方针之主张，即如二十一条问题，交涉最盛之时，余适任考试知事委员长，依旧例規制甚严，宿试场月余，外事迄无所闻，直至交涉将决裂，乃以总统特命，出场列席阁议，议毕又进场，其后但知日本已撤回所谓第五款，两国不致失和而已。

余素性遇事喜实行，不喜议论，凡资政院、国会、参议院以及各种会议，知友大半列议席，余从未任议员一次。民国以来，各党分立，不注重主义，而以人为本位。当时有劝余入党者，询以此党与彼党宗旨之不同何在，则大都称此党总裁为某某，彼党总裁为某某以对，由此以观，乃朋党非政党也。故以身为法官，不能入党拒之。余好直言，受东使任至日本国境，各新闻记者纷询意见。余谓之曰：“仆为司法官出身，祇知直言，不如从来外交官之喜饰词，君等

欲求两国亲善，但使日本勿以中国不愿之事加诸中国，则亲善矣。”记者询中国人一般对于日本感情如何？答之曰：“仆有一旧谈，愿诸君闻之。光绪末年，仆至奉天查办事件，时日俄战事甫毕，某日至安东乡间，偶与乡人谈询，以地方百姓对于日俄两国人究竟何国人较善？则群对曰：‘大鼻子好，大鼻子好’，大鼻子者俄人也。询其故？则曰：‘大鼻子肯使钱，吾辈贫民咸沾其利，现在即劳动者，日人亦自为之，至贩小贩更无论矣’。其言如此。今以青岛论，日本之大资本家望望然未往而筹得旅费一百元者，则纷至沓来，聚无数无业之人来食中国，奈何使中国人有好感情也。”初次与日本国民接谈，措词乃率直如是，若以敷衍为贵之外交术言之，盖未可谓合格矣。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东京车站，刘子楷即以是日之《大和新闻》相示，题为《章公使骂日本》，历叙余前日与记者所言，新闻之欢迎新使，以此为题亦创闻也。

自西南举兵，袁撤销帝制，以新约法为总统制，乃制定政府组织令，复行责任内阁。初以组阁拟徐东海，是时配制阁员，务使各方面人物加入，而人浮于额，不免有向隅之人。余以自民二以来，联任法长三次，在中央政界已有倦意，颇思让出地位，得机外游。组阁方面亦甚谅余意，为外交官之动机，即始于此。余前次游历欧洲各国，益知欲求新知识，非时至外洋不可，归国时经由西伯利亚，所携箱件，为俄路所搁。适革命事起，阅半年余始查得。当时知友辄问有何西洋品相赠？余无以应，因曰：“仆有精神上之语相赠，即吾辈薪金所得，月宜积百金，历三年，以此资游历外国一次，则所得必较仆之赠品为多。”众大笑。余与外交官之关系，此亦其远因，所希望者，固在欧美，非日本也。未几组阁之议又改段合肥，段久任陆长，与余同官数年，及受组阁之命，自定名单，亲至各处相约，至是访余曰：“时势艰难，于今为甚，无论何人，未必能措置完善。今各

方面推仆担任,仆已不惜此身,愿自此牺牲国事,须约同志诸君,均荷允诺,君同事有年,望亦共任其难。”余以段言简意诚,即允之,是为新约法时代最终之内阁。阁员中所谓新派为金伯屏、张乾若、曹润田及余^①四人,凡有新设施,皆归四人协议而定。及袁去世,内阁再改组,五年六月三十日余退职,即日奉出使日本之命。

日使前任为陆润生^②,时请假回国,使事由刘子楷代办。大隈内阁时代,与中国政府感情甚恶,两国交涉颇多纠纷。袁既歿,日本知前取方针不能久持,中国亦欲借此转换空气,袁素持远交近攻主义,欧洲列强在东方有势力时间,亦利用得其助力。及欧战起,各国无暇顾及东方,日英同盟,英国遂以东方之事,委诸日本,故中国对于日本之无理行动,仅赖美国牵制,然美亦不出全力,甚难得其实惠。至其他各国,惟坐视而已。此时若袭用故策,其结果为眼前吃亏,此显而易见者。余奉命后,亟欲知政府对日之方针。时外长伍秩庸^③尚未就任,由财长陈兰生^④暂代,乃取决于国务总理,段谓余曰:“中国对于各国宜取一律看待主义,彼以诚意来,我亦以诚意往。至远交近攻之策,自不适用于今日,现阁方针如是,幸君善为之。”政府之见解与余相同,心中为之一安。

国际惯例任命公使应事前征取驻在国之同意,先是政府与余接洽后,即经由驻京日使转达日政府,阅数日,日政府来电承认,遂由内阁拟具命令,送请总统盖印。不意此数日内,黎黄陂惑于人言,忽欲改任他人,嗣因张乾若力争,谓事前已与日政府接洽,今若无端更改,殊非国际成例所宜,始免允发表。余在京十余年,此行与

① 金邦平字伯平(伯屏),时任农商次长、总长。张国淦字乾若(潜若),时任教育总长。曹汝霖字润田,时任外交总长。章宗祥字仲和,时任司法总长。

② 陆宗輿字润生,(1913—1916)任驻日公使。

③ 伍廷芳字秩庸。

④ 陈锦涛字兰生,(1916·6—1917·6)任财政总长。

家族同住，整理家事，头绪纷繁，又值盛夏，颇欲迟迟其行。忽自东京来一匿名信，内言如东来就任，当以铁血相见云云。余以向来与人无怨，其初无所虑，惟斯信之来，必有内因；且总统又有他意，遂无意久于其任，以十七日之短时间，摒挡一切，即行赴东。初意夏期日皇在乡间避暑，例未能呈递国书，拟乘此时期至箱根等处消夏，万一发生他项阻力，即辞任归国。故临行曾谓人曰：“仆此行或为三个月之官费旅行，亦未可知。”及至东京，日政府颇示欢迎，是月二十五日晤石井外务，谓暑期本停止一切仪节，惟因中日邦交密切，可特行请觐，两日后，遂递国书就任视事，仍作箱根之游，以郑家屯案发生，不得已匆匆回馆，与日政府交涉。未几大隈退职，寺内继任，中日恢复交谊之端渐启，余周旋其间，遂浸润于外交生活者三年，卒以时局纷乱，政见不同，为世所不谅，虽然在东方之国家，自来以外交为世所称者，果有几人耶？

附国书原文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谨致书于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

中国与贵国谊属同洲，邦交素称辑睦，本大总统自继任以来，深愿向有之交谊日加亲密。兹特简任章宗祥为特命全权公使，驻扎贵国。该公使法学湛深，经验宏富，历任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历署教育、农商总长，措置一切，悉臻妥协，膺兹使命，必能使中日邦交益臻巩固，用特授以国书，交该使亲呈贵大皇帝陛下惠览；并令将本大总统实心友好之意，代为转达。凡关于两国事宜，该公使均能洞悉，尚冀推诚相待，俾尽厥职，特此具书奉达，顺颂贵大皇帝陛下政躬安泰，国运昌盛。

大总统黎元洪署名

兼署外交总长陈锦涛副署

大中华民国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谨致书于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

前任驻扎贵国特命全权公使陆宗輿，现已辞职回国，不获亲递辞任国书，兹特令新任驻扎贵国特命全权公使章宗祥代为呈递。查中日邦交，素称辑睦，前任公使陆宗輿克勤厥职，邦交赖以弥笃，并承贵大皇帝陛下优加待遇，本大总统甚为欣慰，专此具书布达，顺颂贵大皇帝政躬安泰，国运昌盛。

大总统黎元洪署名

兼署外交总长陈锦涛副署

大中华民国五年七月十四日

赠 勋 余 话

五年十月间，偶与後藤新平子爵闲谈，後藤谓此时两国之间，宜有使者互相往来，借以改善空气。谈次颇思曹润田前来一游。余至东后，友人来书谓曹纵酒自遣，颇抑郁无聊，因以此劝曹，并电段合肥云。

近日晤後藤，谓两国亲善，宜从经济联合着手，为疏通意思起见，最好由中国政界素有名望之人来日一游。鄙意推重徐东海，将来日本方面可由松方或鄙人前往答意。如徐一时不能成行，或请曹汝霖君先来接洽，明春再由徐正式来此更善。希商复。

嗣晤小幡，亦希望曹以个人资格来游，因再电陆润生转促。旋徐又铮复电，谓已商请润田即行，同时并得曹电，谓又铮恐愚东游，拟俟下月东海到京晤商后，再决。翌月又电段云：

前电请嘱曹君东行，业荷许诺，当将此意转告日当局。近来日当局甚望中政府有亲善意思之表示，于曹之东来，政府及

实业家均颇切望，此行不但间接修好于将来，即于郑家屯等一切悬案，可借此疏通意见，可否催促曹君早日起程。

以上关于曹之来东，纯系请以个人资格，不意十一月二十六日，忽接国务院电云：

中日两国交谊，夙称敦厚，近更益加亲睦，大总统深欲表具实心友好之诚，拟赠予日本大皇帝大勋章一座，派前交通总长曹汝霖充当专使，赴日呈递，希即面见日本外交当局接洽。

当以专使赠勋事，前并未有此接洽，特先电院。请俟与日当局商定接待事宜后，再行发表。（四年冬袁项城曾派周子襄为特使前赴日本，正在筹备起程，某日晚日使日置益为周饯行，余亦陪席，香宾初开，主人尚未致词，而日政府拒绝接待之电忽至，因此主客都不欢）。从前有此痕迹，尚未修好，今忽无端派使赠勋，虽今昔情势不同，亦待先事疏通，同时即访本野外务，说明派使诚意。翌日得复，谓已奏明日皇，深愿欢受。嗣因大使专使等名目往返电商，虑提请国会同意之难，遂用特使名称。正在待其发表，而曹忽来电，以病辞，日报亦纷载国会议员有异议，政府有改派之意。时张乾若继徐又铮为院秘书长，因即电张云：

此次日政府接受中政府特使，系出于现阁意，欲力反前阁所为，表示亲善之意。弟在疏通，亦费尽苦心。前阁及浪人派本多反对，以为对我不应漫加颜色，现阁正在设法解释。顷报载特使有中止或改派之议，愚见深以为宜慎。此次发议自我，业经奏明日皇，忽更前议，彼反对派益将肆其横议，以为我国有轻蔑彼国之意。万一改派，未敢必其仍受，因此再生枝节，将孰任其咎。弟既受重任驻在此邦，不敢不言。至此邦朝野对于曹君均极欢迎；征之寺内、本野等，对弟所言，及各报所载，可以推见。事关外交，似不宜牵涉党见。弟自奉电命即正

式通知日外务省，翌日日外务面告欢受。若遽反汗，彼时诘责，将何以对？务望代将此情转陈总统及总理，万宜出以郑重。对于议员善为解释，同是为国，当不难释然。现在日宫内省正筹备接待，不宜久延，务请仍令曹君早日成行，完此使节。

同时并电哈云裳(汉章，是时总统军事幕僚处长)，请代向当局疏通。

但十二月九日国务院来电云：

曹汝霖赴日呈递勋章，本已决议，正拟成行，适曹因有紧要事，故未克前往。元首以赠勋一事，礼仪极为隆重，特选声望益高之熊希龄^①充任专使，即请转商日外部，并声明接待该员，可用大使礼节。

十日国务院又来电云：

兹将改派原因，译叙于下：先是议定派曹，后有国会议员因误会此行有他项政治意味，多向元首陈说，反对风潮甚激。元首意主改派，政府遂不得已改秉三，并已向秉三说明，伊亦认可。惟派曹既先经日政府同意，今忽改派，不能不向日政府婉词说明，希即妥速办理。

国务院来电措词理由先后不同，当以后者为实，当即复电云：

改派事，遵即设法疏通，今日星期，外务例不接见。惟探闻日政府内部对此问题，颇多议论，并有既须改派，不如从缓之说。现正各方接洽，林使处亦请派人疏通，两面进行，或较有把握。再，如日当局询及议员如再反对熊君，是否无论如

① 熊希龄字秉三，曾任国务总理，参政院参政，平政院院长。

何必来，应如何答复？今日小幡晤刘参事，已提及此层。

十一日东京各新闻对于改派特使事，议论纷然，于熊个人尤多微词，因又电院云：

今日各报纷载改派特使事欠郑重，咸咎当局当时不宜轻诺，对于熊君并多误会。当局经此攻击，意旨殊难预测。窃意此举本为联络感情起见，若令再蹈覆辙，托词延拒，殊与国家体面有损。再图转圜，恐难启齿。前电张秘书长恳切转陈，即虑及此。据各方面意见，咸谓改派非计，如实有不得已事情，惟有请徐东海领衔前来，或可满一般意望；否则恐难得圆满结果云云。外务省某要人口气，亦同此意见。昨奉电复，即设法正式探询，尚未正式通告，诚恐一被拒绝，即难转圜。闻林使曾将改派为难情形，告我政府中人。此项报告已达外务省，外交事机，间不容发，用再详电请示，务请重加审议，详陈总统，迅示方针。

翌日得复电云：

林使意不欲更张，惟熊议已定，彼亦愿往，刻已由外部前往接洽，此事无论如何，必使熊去，希速向日政府婉达之。

改派之议，至此已无可挽回，因电复即与日当局正式接洽。

十二日将接洽情形电院云：

顷见本野外务，当将改派事婉达。渠初意事经奏明，颇觉踌躇；当反复详陈，曹君已自行辞退，政府不得已，故有改派之举。渠始谓曹君辞退，本大臣亦经深悉，惟此改派熊君，君是否再无变更，本大臣屡次改奏，实觉为难，应请贵使询取贵政府确定意思，并将何日准来日期预示，再行转奏等语。当告以已得政府来电，谓熊君无论如何必来云云。渠仍请再行确询，

始能再奏。此举本不宜屡次变更，窥其语气，似改派亦可接待，应迅即明发命令，并转致熊君豫定日期，以便转达。再此电正在缮发，又据币原^①次官约谈，谓特使事，顷大臣业请转询贵政府确定意思，惟闻贵国约法，大使、公使须经国会同意，此次特派专使，是否亦须同意。又此次改派，是否必来，须有一确证，方易办理等语。当答以此项临时特派专使与约法上所指驻使不同，似无庸同意。据报载总理业将此节在国会声明云云。至所谓确证，惟有正式将命令发表，并由熊君亲电本馆声明来东确期，庶足取信。币原又谓：专使资格究与何使相当，当答以名称虽不用大使，但呈递勋章大典，又系特任人员，自系具有大使相当资格云云。林使如询及此，应请照此明答，以免两歧。

同时又电陆润生、哈云裳，谓秉三事多方疏通，可望接待，请速发表。十五日得哈复电，谓昨晚已发明令。然翌日国务院正式来电时，本野外务面交节略，又生枝节矣。即电院云：

顷本野约谈，谓熊特使来东事，彼此颇多物议，应请中政府重加考虑等语。渠面交节略甚长，续电。特先报告。

本野节略译文如后：

中国政府于派遣曹汝霖氏之议，既经两国政府间正式协议决定，而复取消，今又不待帝国政府之同意，突然发表熊希龄氏之任命，帝国政府甚为遗憾。然帝国政府欢迎支那特派专使之诚意，今仍不渝，且无容置喙使节人选，及问其人之政治上系统，并所属党派如何之意。中国方面果认熊氏充此特殊使命最为适任，此后对于此项任命，无别生故障之虞，帝国

① 币原喜重郎，时任日外务省次官。

政府对于派遣熊氏之内议，当再加以好意的考虑。唯此时有特请中国政府切实注意一事，关于熊氏任命，中国国内已有将发重大异论之状，即日本对于熊氏怀恶感者，亦殊不少。其理由正当与否，兹可不论，第就事实上今日情势观之，日本国民一般对熊氏来使，倘或不以热诚同情相待，以致中日亲善之至要使命，不但不能举其实效，反招两国国民相互不快之感触，此实不能无危疑之点也。帝国政府兹对于熊氏之派遣，虽非即表异议，然为力图增进两国亲交起见，苟对达此目的第一步有生顿挫之虞者，不得不预将所见明晰开陈，以求中国政府之慎重考量焉。

同时将节略译文电院，并附言云：

查改派特使，恐生枝节，前电早经虑及，嗣奉院电，谓业经决议，始正式面告本野。当时窥其语气，似尚无拒绝之意，今忽请我再考，大约为日来报纸对于熊君误会太多，又传闻我国国会反对甚烈所致。虽经再三声辩，渠终谓宜加考量，并谓即我国国会可无异议，此间议论既多不满，亦难期圆满结果等语。此事因国家政见不同，牵及外交，嗣后应如何补救，应请迅商策陈明总统，示以方针。

二十日国务院来电云：

熊使事昨部派员与林使接洽，林谓章公使十六日见外相，并未询问日政府能否承认熊氏。且外相尚在候中政府回讯，熊是否确定，尚未奏明天皇，而中政府遽下令发表，故有此次节略。林个人私意，若章使向日政府声明误会道歉，并补询日政府能否承认，则事可解决。部员问不道歉，但补询如何？林谓亦可。此乃林个人私意，然就解决不妨照办。

专使赠勋问题，系国务院直接电命驻使商办，兹因发生枝节，